



附件15：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兰州新区财政局(国有资产管理局) 的 兰州新区2023—2024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(二 次) 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) 中的中小企业,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维也纳国际酒店(中川机场旗舰店)属于住宿行业;承接企业为兰州新区银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49人, 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88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 04月 10 日

